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1）85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长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已经2021年7月8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传达并贯彻执行。



长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

为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突出教师教育实绩和科研质量导向，优化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制定本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2. 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

3.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二）学历资历

1.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系列、高等教育研究系列

（1）正高级

获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2）副高级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

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3）中级

获得博士学位后，直接认定；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 5 年以上，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以上。

2. 实验系列、其他系列

（1）正高级

获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2）副高级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取得大专学历 20 年以上，或取得中专学历 25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3）中级

获得博士学位后，直接认定；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 5 年以上，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

务满4年以上；取得大专学历7年以上，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上。

（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实践经历

45周岁以下（不含45周岁）教师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前，任现职期间至少须有1个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其中35周岁以下（不含35周岁）教师在任现职期间须有半年以上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

（五）学生工作经历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以上。

（六）青年教师大奖赛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前，须有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大奖赛经历。

（七）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相关要求，依据《长春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长大校发〔2020〕17号）文件执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1. 受到诫勉（谈话）、停职检查6个月内，调整职务处理1年内，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2年内及党政纪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称。

2.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具体按照《长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文件（长大

党发〔2020〕22号）执行。

3. 参评当年及上一年度有Ⅱ级以上教学事故记录的。

4. 5年内职称评审中有提供虚假材料、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之日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业绩条件

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及业绩成果认定见附件1—8。

三、其他

（一）人才派遣合同制人员以及合同制A类人员校内评审方式和任职年限与在编人员相同，合同制A类人员在校时间及成果连续计算。

（二）本评聘条件自2023年起施行，同时其他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本条件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系列（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2. 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3. 教师系列直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4. 思想政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5.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6.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7.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8. 关于业绩成果认定的解释说明

附件 1

教师系列（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教育教学条件

1.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1 门次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20 标准学时以上，且近五年教学工作量总和超过本教学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总和。任现职以来，综合教学质量评价至少获得 2 次优秀，且近五年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3 项代表性业绩。

（1）主持完成 I 类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III 类以上 1 篇或 IV 类以上 2 篇。

（3）获准建设或认定的国家级课程（前 2 名）。

（4）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第 1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主编第 1 名）。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家级银奖（前 2 名）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项目名单”所列竞赛并获得一等奖（金奖）。

（7）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主教练（或教练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运动员、运动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 I 类体育竞赛成果。

（8）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学生的艺术作品，获得 I 类艺术作品成果。

（9）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新秀”或“长白山技能名师”等称号 1 次。

（10）获得由教育厅推荐参加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第 1 名）。

（二）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申报教学型教授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1—3 中的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 I 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二、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条件

1.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1 门次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20 标准学时以上，且近五年教学工作量总和超过本教学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总和。任现职以来，综合教学质量评价至少获得 2 次优秀，且近五年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

中 3 项代表性业绩。

(1) 主持完成Ⅱ类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3) 获准建设或认定的省级以上课程（第 1 名）。

(4) 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主编或副主编）。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并铜奖（前 2 名）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所列竞赛并获得二等奖（银奖）以上。

(7) 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主教练（或教练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运动员、运动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Ⅱ类以上体育竞赛成果。

(8) 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学生的艺术作品，获得Ⅱ类以上艺术作品成果。

(9)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新秀”或“长白山技能名师”等称号 1 次。

(10) 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二）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申报教学型教授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1—3 中的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附件 2

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教育教学条件

1.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1 门次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20 标准学时以上。近五年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在长春大学教师岗位工作未满五年的人员实际工作年限内每年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质量奖或教学质量免检教师称号，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新秀称号 1 次，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称号 3 次。

（2）获准建设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国家级前 6 名，省级前 4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国家级专业、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教学团队（副高级中排名前 5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省级专业、省级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副高级中排名前 3 名）。

（3）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前 3 名或主编前 3 名）。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 (5) 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6) 主持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 (7) 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 (8) 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 (10) 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主教练（或教练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运动员、运动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Ⅱ类以上体育竞赛成果。
- (11) 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学生的艺术作品，获得Ⅱ类以上艺术作品成果。
- (12) 主持开发完成经学校批准的本科或研究生新设综合实验项目 2 项，并在两届以上学生实验教学中应用。

（二）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 1—3 中满足 2 项，1—7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Ⅰ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理工类含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理工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2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Ⅰ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4. 体育类教师本人获得Ⅱ类以上体育竞赛成果或本人担任B级体育赛事的裁判；艺术类教师本人创作艺术作品获得Ⅱ类以上艺术作品成果（排名第1）。

5. 科研成果获得Ⅰ类奖项1项（获得者），或获得Ⅱ类奖项1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4名），或获得Ⅲ类奖项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6. 在Ⅰ类出版社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1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均可累计）。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前3名），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2名）。

二、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条件

1.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1门次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120标准学时以上。近五年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在长春大学教师岗位工作未满五年的人员实际工作年限内每年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1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质量奖或教学质量免检教师称号，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新秀称号，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称号1次。

（2）获准建设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国家级前8名，省级前6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国家级专业、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教学团队（中级中排名前5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省级专业、省级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中级中排名前3名），或

获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

（3）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5）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7）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8）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称号或本人指导的学生硕士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主教练（或教练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运动员、运动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Ⅲ类以上体育竞赛成果。

（11）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学生的艺术作品，获得Ⅲ类以上艺术作品成果。

（12）主持开发完成经学校批准的本科或研究生新设综合实

验项目 1 项，并在两届以上学生实验教学中应用。

（二）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 1—3 中满足 2 项，1—7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理工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 体育类教师本人获得Ⅲ类以上体育竞赛成果或本人担任 C 级体育赛事的裁判；艺术类教师本人创作艺术作品获得Ⅲ类以上艺术作品成果（排名第 1）。

5. 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6. 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获得者），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3 名）。

三、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讲师，硕士以下学位的教师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须完成学校和所在院部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V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 参与 II 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 III 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 IV 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V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4. 体育类和艺术类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 V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取得 IV 类以上艺术作品与体育竞赛成果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V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担任 D 级以上比赛裁判 1 次以上。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6.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名）。

附件 3

教师系列直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直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受其他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成果限制和学历资历限制。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1名)或Ⅰ类科研成果奖。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3. 在《Nature》《Science》《Cell》(含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项目(不含青年基金)1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项目1项。

5.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Ⅰ类学术论文5篇。

6. 主持科研成果转让和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

二、副高级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直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受其他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成果限制和学历资历限制。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1名)或Ⅱ类科研成

果奖二等奖以上（第 1 名）。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理工类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 1 篇或 I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II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

5. 主持科研成果转让和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附件 4

思想政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适用范围

(一) 本条件适用于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管理人员。

(二) 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管理人员申报思政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分别参照二、三和四。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申报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参照附件 1，申报直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参照附件 3，申报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如下：

(一) 教授

1. 教育教学条件

(1)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1 门次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20 标准学时以上。近五年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在长春大学教师岗位工作未满五年的人员实际工作年限内每年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质量奖或教学质量免检教师称号，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新秀称号，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称号 3 次。

②获得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奖以上。

③获准建设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国家级前 6 名，省级前 4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国家级专业、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教学团队（副高级中排名前 5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省级专业、省级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副高级中排名前 3 名）。

④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前 3 名或主编前 3 名）。

⑤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⑥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⑦主持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⑧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⑨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⑩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3）中满足 2 项，（1）—（6）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Ⅰ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

（2）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3 万

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 I 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 II 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4) 获得教育部、中宣部、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2 部（排名第 1）。

(5) 科研成果获得 I 类奖项 1 项（获得者），或获得 II 类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得 III 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 在 I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二）副教授

1. 教育教学条件

(1) 近五年完整主讲过 1 门次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120 标准学时以上。近五年的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在长春大学教师岗位工作未满五年的人员实际工作年限内每年综合教学质量评价须均为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质量奖或教学质量免检教师称号，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新秀称号，或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称号 1 次。

②获得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奖以上。

③获准建设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6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国家级专业、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教学团队（中级中排名前 5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省级专业、省级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中级中排名前 3 名），或获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

④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⑤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⑥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⑦参与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⑧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⑨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称号，或本人指导的学生硕士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⑩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3）中满足 2 项，（1）—（6）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1 万元。

（3）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获得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1 部（排名第 1）。

（5）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6）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1 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三）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讲师，硕士以下学位的教师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人须完成学校和所在院部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参与Ⅱ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Ⅲ类以

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Ⅳ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教授

1. 工作实绩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年均承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创新创业”“党课”“团课”，指导假期社会实践、军训、新生入学教育等课程累计 40 学时以上，所负责的学生工作近 3 年无责任事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任现职以来在推动学生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或获得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校级以上奖项 2 项。

②所带班级或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2 项。

③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

④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省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2 次。

⑤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2 次优秀等级。

⑥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2 项。

⑦本人撰写的论文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 1 项。

⑧本人获得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军事课程教学大赛、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⑨在《高校辅导员》《党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大众心理学》《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中国大学生就业》《新长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研究论文 1 篇。

⑩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2.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3）中满足 2 项，（1）—（10）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3 万元。

（3）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Ⅰ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4）获得教育部、中宣部、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2 部（排名第 1）。

（5）科研成果获得Ⅰ类奖项 1 项（获得者），或获得Ⅱ类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 在 I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8) 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前 3 名或主编前 3 名）。

(9) 主持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 II 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二）副教授

1. 工作实绩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年均承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创新创业”“党课”“团课”，指导假期社会实践、军训、新生入学教育等课程累计 40 学时以上，所负责的学生工作近 3 年无责任事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学生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

②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

③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

④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1 次，或

代表性工作成果被市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1 次。

⑤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⑥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1 项。

⑦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 1 项。

⑧本人获得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军事课程教学大赛、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⑨在《高校辅导员》《党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大众心理学》《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中国大学生就业》《新长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研究论文 1 篇。

⑩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2.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 — (3) 中满足 2 项,(1) — (10)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1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 获得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级

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1 部（排名第 1）。

（5）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6）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7）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8）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9）参与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三）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讲师，硕士以下学位的教师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人须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工作。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

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参与Ⅱ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Ⅲ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Ⅳ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4）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四、党务工作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1. 工作实绩

（1）具有深厚的党务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前沿成果，根据新时期党务工作的新特点和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突出贡献并具有广泛影响力。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

（2）任现职以来在推动党务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或获得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校级以上奖项 2 项。

②所带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2 项。

③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省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2 次。

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2 次优秀等级。

⑤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2 项。

⑥在《党建研究》《吉林教育—党建与思政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吉林日报》《长春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长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3000字的理论文章1篇。

⑦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

2.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3项，其中（1）—（3）中满足2项，（1）—（10）中再满足任意1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3篇。

（2）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3万元。

（3）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2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Ⅰ类咨询报告1部，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2部。

（4）获得教育部、中宣部、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2部（排名第1）。

（5）科研成果获得Ⅰ类奖项1项（获得者），或获得Ⅱ类奖项1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4名），或获得Ⅲ类奖项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6）在Ⅰ类出版社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1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均可累计）。

（7）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7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三等奖第 1 名)。

(8) 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前 3 名或主编前 3 名)。

(9) 主持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 II 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二) 副研究员

1. 工作实绩

(1) 具有较系统的党务管理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了解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前沿成果,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深入研究,积极开拓创新,作出较大贡献。完成本单位和学校规定的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党务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 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

② 所带团队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

③ 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1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市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1 次。

④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⑤ 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1 项。

⑥ 在《党建研究》《党建与思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吉林日报》《长春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

学报》《新长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 1 篇。

⑦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2.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3）中满足 2 项，（1）—（10）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1 万元。

（3）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获得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1 部（排名第 1）。

（5）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6）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7）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8）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

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9）参与完成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三）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助理研究员，硕士以下学位的教师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人须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工作。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参与Ⅱ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Ⅲ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Ⅳ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4）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附件 5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教育教学条件

1. 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领域发展，并完成学校和本教学单位所规定的平均教学工作量和其他管理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2 项。

（2）所带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2 项。

（3）获准建设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国家级前 6 名，省级前 4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国家级专业、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教学团队（副高级中排名前 5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省级专业、省级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副高级中排名前 3 名）。

（4）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前 3 名或主编前 3 名）。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 (6) 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7) 主持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 (8) 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 (9) 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 (11) 艺术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学生的艺术作品在Ⅱ类以上项目中获奖或展演。
- (12) 主持完成经学校批准的实验仪器设备设计和研制（单件 5 万元以上），或对已有实验设备、软件、技术方法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并在两届以上学生实验教学中应用。
- (13) 主持开发完成经学校批准的本科或研究生新设综合实验项目 2 项，并在两届以上学生实验教学中应用。
- (14) 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2 项。

（二）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 1—3 中满足 2 项，1—7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 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理工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2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Ⅰ

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 II 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4. 科研成果获得 I 类奖项 1 项（获得者），或获得 II 类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得 III 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在 I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前 3 名），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2 名）。

7. 艺术类实验人员本人创作 I 类艺术作品获得等级奖或展演 1 部（排名第 1）。

二、高级实验师

（一）教育教学条件

1. 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完成学校和本教学单位所规定的平均教学工作量和其他管理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

（2）所带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

（3）获准建设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国家级前 8 名，省级前 6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国家级专业、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教学团队（中级中排名前 5 名），或获准建设或认定省级专业、省级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中级中排名前 3 名），或获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

（4）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

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7）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8）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9）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称号，或本人指导的学生硕士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1）艺术类实验人员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指导本校学生的艺术作品在Ⅲ类以上项目中获奖或展演。

（12）主持开发完成经学校批准的本科或研究生新设综合实验项目 1 项，并在两届以上学生实验教学中应用。

（13）主持完成经学校批准的实验仪器设备设计和研制（单件 2 万元以上），或对已有实验设备、软件、技术方法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开发，并在两届以上学生实验教学中应用。

（14）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

单位采纳和应用 1 项。

（二）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 1—3 中满足 2 项，1—6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理工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 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5. 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获得者），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3 名）。

三、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实验师，硕士以下学位的教师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须完成学校和所在院部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 参与Ⅱ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Ⅲ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Ⅳ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4.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Ⅳ类以上项目获奖或展演。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6.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名）。

附件 6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一) 工作实绩

1. 具有深厚的高教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研究的前沿成果，根据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突出贡献并具有广泛影响力。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研究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1) 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2 项。

(2) 所带领的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或所带领的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2 项。

(3) 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省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2 次。

(4)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2 次优秀等级。

(5) 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2 项。

(6) 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二）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 1—3 中满足 2 项，1—11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 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3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Ⅰ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4. 获得教育部、中宣部、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2 部（排名第 1）。

5. 科研成果获得Ⅰ类奖项 1 项（获得者），或获得Ⅱ类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 在Ⅰ类出版社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8. 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前 3 名），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前 3 名或主编前 3 名）。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0. 主持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前 3 名),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2 名)。

二、副研究员

(一) 工作实绩

1. 具有较好的高教理论基础和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研究的发展成果,根据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较大贡献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动高等教育研究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1) 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

(2) 所带领的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

(3) 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1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市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1 次。

(4)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5) 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1 项。

(6) 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二)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

其中 1—3 中满足 2 项，1—11 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1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 获得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网络文化作品 1 部（排名第 1）。

5. 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6. 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8. 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10. 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1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获得者），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3 名）。

三、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助理研究员，硕士以下学位的教师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须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V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 参与 II 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 III 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 IV 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V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4.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5.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名）。

附件 7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图书、档案、出版（含编辑）、卫生、会计、经济、审计、工程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含党务工作人员）。

二、图书、档案、出版（含编辑）、卫生、会计、经济、审计、工程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

1. 工作实绩

（1）具有从事高水平服务的能力，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问题，是本单位公认的学科带头人；科研能力强，根据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较大贡献并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本岗位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或获得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校级以上奖项 2 项。

②所带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2 项。

③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省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2 次。

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2 次优秀等级。

⑤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2 项。

⑥获得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⑦本人撰写的论文获得所属行业国家级学会、协会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⑧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研究论文 1 篇。

2.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3）中满足 2 项，（1）—（7）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2）主持Ⅱ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3 万元。

（3）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Ⅰ类咨询报告 1 部，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2 部。

（4）科研成果获得Ⅰ类奖项 1 项（获得者），或获得Ⅱ类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5）在Ⅰ类出版社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6）主持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 1 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前 3 名），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2 名）。

（二）副高级

1. 工作实绩

（1）具有从事较高水平服务的能力，能独立解决各种疑难问题，是本单位公认的带头人；科研能力较强，根据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一定贡献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本岗位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类型中 1 项代表性业绩。

①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

②所带领的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

③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1 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市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1 次。

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⑤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位采纳和应用 1 项。

⑥获得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⑦本人撰写的论文获得所属行业省级学会、协会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⑧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Ⅴ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2. 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须取得以下类型中的 3 项，其中（1）—（3）中满足 2 项，（1）—（9）中再满足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Ⅳ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经费累计 1 万元。

(3) 主持的科研成果转让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主持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或主持完成Ⅱ类以上咨询报告 1 部。

(4) 科研成果获得Ⅱ类以上奖项 1 项（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前 6 名），或获得Ⅲ类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5) 在Ⅱ类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与者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均可累计）。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7) 公开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高等教育教材（主编）。

(8) 参与完成Ⅱ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完成Ⅲ类教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完成Ⅳ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9)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获得者），或获得吉林省专利奖（前 3 名）。

（三）中级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到校工作后直接认定为中级，硕士以下

学位的人员满足任职年限后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人须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工作。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Ⅴ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2）参与Ⅱ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与Ⅲ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Ⅳ类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名）。

附件 8

关于业绩成果认定的解释说明

一、业绩有效性

1. 须是任现职以来新增的工作业绩。文件中所有成果的排名均包含主持人、主编、第一作者、负责人等。文件中所列成果未明确标注的均指第一完成人或排名第一的成果。文件中所列的成果中含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数）。

2. 须以“长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引进人才和调入人员来校之前的成果除外）。所获荣誉称号需经学校（或原工作单位）推荐评选产生。同一成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只能使用一次。

3. 学校引进的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 E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及博士人才，到校未满 3 年的，可不作教育教学代表性业绩要求（申报教师系列的教学型除外）。读博期间的科研成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未使用的可以连续计算。

4. 在同系列中，满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类型条件的，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视同满足副高级同类型条件，以此类推。

5. 在同成果类别中，满足 I 类业绩成果类别的，视同满足 II 类业绩成果类别，以此类推。

6. 2021 年及以前发表在“重要期刊”上的论文按 III 类论文认定，2021 年以后（不含 2021 年）发表在“重要期刊”上的论文按“四、成果类别”进行认定。

7. 科学研究条件或成果条件中的成果均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成果，不相关的成果不予认定；所列的各类经费指校外到账

经费。

二、教育教学和工作实绩

1. 教学工作量只包括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工作量不予计算。讲授课程以本、专科教学计划为准。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2. 教改项目以正式文件予以认定。

3. 教材以正式出版为准。

4. 教学竞赛指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学会、国家和省级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榜”的教学比赛项目。

5. 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竞赛及由吉林省教育厅发布的竞赛，其他竞赛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认定。

6. 如因公派出境留学、挂职、进修，或因其他科研、管理服务或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教学中断者，经学校相关教学主管部门认定，可视为连续从事教学工作，并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7. 教研项目类别（不包括专业建设、基地建设、平台建设等项目）

I 类：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II 类：吉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和职业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国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规划课题、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吉林省研究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和研究生优质课程、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项目，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合作协同

育人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III类：吉林省教育学会项目、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项目。

IV类：学校设立的教研项目。

8. 文中所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厅级）均指相应级别的政府主管部门。

9. 其他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和认定，出现较大争议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

三、科学研究条件和业绩成果

1. 项目必须为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且以长春大学名义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所有科研项目人员排名均以正式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认定。教师参研外单位科研项目无经费划拨到长春大学，不予认定；有经费划拨到长春大学，且申报时长春大学作为合作单位，本人为长春大学第一参与人的，按下一级项目予以认定；有经费划拨到长春大学，但申报时长春大学不作为合作单位的，按横向科研项目认定。

2. 本人所带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是我校在读研究生且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予以认定；无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是我校在读研究生且导师为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予以认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通讯作者中排序第一的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其他共同作者不予认定。在职攻读博士或博士后或国内外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且长春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可以认定为本人成果，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博士后）期间发表的论文，第一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是第二作者的，本人等同于第一作者。其他情况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

3. 2021 年以后（不含 2021 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专辑的论文，均不予认定（有相关检索证明除外）。

4. 发表在国内刊物上的论文均须提交中国知网等大型数据库检索证明；被 SCI、EI、SSCI、CSSCI、A&HCI 等收录的（会议论文除外，EI 期刊检索类型须为 JA），须提交有关检索证明。

5. 国内独立发行的外文期刊、中外文混编期刊，按照其中文期刊相应级别认定。外语类教师（含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波兰语）发表在对应国家期刊上的论文，本人提出申请和相应佐证材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后确定相应论文等级，最高等级不超过Ⅳ类；其他境外（含港澳台）发行的中文、外文期刊，未进入相关收录系统的，一律作为Ⅴ类期刊认定。

6. 2021 年以后（不含 2021 年）发表的书评、人物介绍等不视为学术论文。

7. 教师系列中的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以第一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相关期刊上的艺术作品等同于学术论文（美术、设计作品不少于1/2版面）；获得艺术作品与体育竞赛Ⅰ类成果等同于Ⅲ类学术论文，获得艺术作品与体育竞赛Ⅱ类成果等同于Ⅳ类学术论文，获得艺术作品与体育竞赛Ⅲ类成果等同于Ⅴ类学术论文（不替代学报论文）。但作品和成果数量不能替代超过论文要求数量的一半。

8.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教学中心”入库案例可折算 1 篇Ⅱ类学术论文，在《课程·教材·教法》发表的论文可认定为Ⅰ类论文。

9. 《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中国学术文献国际评价研究中心）、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北大核心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凡增加的刊物，所发学术论文的有效期从目录公布当年的1月1日起算；凡删除的刊物，所发学术论文的失效期从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31日起算。

10. 译著仅限学术专著。专著、教材若为合著的，其个人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未注明个人撰写字数的，按合著人数平均计算字数。

11. 其他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和认定，出现较大争议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成果类别

（一）科研成果奖类别

I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II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及科学技术）、省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III类：市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科研成果奖励。

IV类：吉林省教育厅、其他社科联、科协等部门科研成果奖励。

（二）著作类别

I类：电子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华夏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

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盲文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编译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I类：其他省部级（高校）出版社。

（三）论文类别

I类：SCI收录（I区、II区），SSCI、A&HCI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发表，《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II类：SCI收录（III区），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权威报刊发表的不少于3000字的学术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III类：SCI收录（IV区）、EI、CSSCI，《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IV类：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摘编，2015年及以前的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被SCI、EI、CPCI（原ISTP）检索收录的论文。

V类：其他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提供的最新大类学科期刊分区数据为准。论文若有核心版和扩展版之分的，2021年及以前在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按核心版认定，2021年以后（不含2021）在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按下一级别认定。

（四）咨询报告类别

I类：国务院部委、吉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内刊发表并被副职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或被教育部《高校智库

专刊》和《成果摘报》全文刊发，或被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刊发。

II类：国务院部委、吉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内刊发表，或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文刊发。

（五）科研项目类别

I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科基金办公室、科技部或国家发改委或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公室的科研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委员会。

II类：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国家各部委（科技部、发改委除外）科研项目。

III类：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以及其他(省)厅(科技厅除外)立项的科研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IV类：地级市其他各委局、学会或县、区政府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学校设立的研究项目。

（六）艺术作品与体育竞赛的认定

1. 认定范围

艺术作品包括影视、音乐、舞蹈、绘画、设计、播音主持、摄影等。体育竞赛包括国家之间进行的双边或多边国际体育赛事和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纳入年度计划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体育竞赛。

2. 等级

A级：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文联主办的奖项（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

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美术奖、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话剧金狮奖等；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锦赛、亚洲杯赛等。

B级：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其他全国性文学奖项；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以加盖国徽章证书为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的其他全国性赛事；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综合或专项体育赛事（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竞赛、全国农运会、全国城运会、全国民运会、全国体育大会等）。

C级：中国文联所属协会下设各分委会主办的文艺展演和评奖；代表学校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

D级：省级政府部门、省级作家协会、省级文联所属协会主办的文艺展演和评奖；省级体育局、省教育厅等列入年度规划的体育赛事。

3. 艺术与体育成果类别

I类：A级奖项中的艺术作品；A级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B级奖项中获奖的艺术作品（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B级竞赛中取得决赛前三名的体育项目；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和公益类节目；中国美术馆个人画展；国家大

剧院个人或合唱（合奏）专场演出（人数不超过5人）等。

II类：B级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艺术作品，B级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体育项目；C级竞赛中进入前八名的集体项目，进入前三名的个人项目；C级奖项中获奖的艺术作品（不包括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的科教作品；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中央音乐学院个人或合唱（合奏）专场演出（人数不超过5人）。

III类：C级奖项中获得入围、入选、提名、优秀奖等的艺术作品；D级奖项中获奖的艺术作品；C级竞赛中四至八名的个人项目；D级竞赛中取得决赛前三名的体育项目；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省级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出的大型专题类节目；上海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浙江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等专业音乐学院个人或合唱（合奏）专场演出（人数不超过5人）。

IV类：经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文艺创作；体育类教学光盘；市级体育竞赛第一名；个人唱片集。行文中的作品视作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予认定。

4. 贡献认定

（1）艺术作品按照承担的工作性质和贡献，每项创作须指定（只能指定一次）一位承担主要工作或主要角色的人员为排序第一人，其他合作者视为参加人。体育竞赛认定，须为本人参赛或担任教练员（以竞赛秩序册为准）。多人共同完成且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排序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排序第一人及参加人顺序（只能认定一次）。

（2）长春大学非第一单位或非主体完成单位的艺术作品和体育竞赛不予认定。

五、其他

（一）网络文化作品包括：微电影、动漫、摄影、网文、公益广告、音频、短视频、校园歌曲作品、其他类网络创新作品（包括长图、动图、H5 页面、微信推文等四个类别的网络创新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创新创业”“党课”、“团课”，指导假期社会实践、军训、新生入学教育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有学分的按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无学分的教育教学任务，满 45 分钟为 1 课时，并以院系党组织出具的教学证明（院系党组织盖章）为准。

（三）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编辑、卫生、会计、经济、审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含准入类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满足基本条件和工作实绩后，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进行申报。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可不作“成果条件”的要求；正高级满足成果条件的基础上，采取评审方式进行。